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不予处字〔2020〕07003号

当事人：吴其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5600890659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109-115号江宝肉菜市场蔬菜19档

注册日期：2014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吴其山

2019年11月0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109-115号江宝肉菜市场蔬菜19档进行食品安全抽检，经抽检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辣椒”检出过量农药克百威0.042mg/kg（检测要求：0.02mg/kg），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本局于2019年1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涉案“辣椒”是当事人于2019年11月07日通过荔望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以[]元/kg的价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格购进的，共购进 20kg，实付货款 [REDACTED] 元，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营业执照》、“辣椒”进货单据备查。本局执法人员就上述交易情况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至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进行调查，取得供应商 [REDACTED] 出具《情况说明》一份，证明涉案食品由其提供。

由于当事人无制作销售记录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显示的进货量及抽检单上的销售价格，认定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14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情况；
2. 《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7301] 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辣椒”农药残留超标；
3.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检出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具体情况；
4. 进货单据一张，证明涉案“辣椒”具体进货情况；
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证明涉案食品销售价格；
6. 供货商 [REDACTED] 《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供货来源情况。

2020 年 05 月 21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不予告字〔2020〕07003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根据本局调查取得证据，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农药残留“克百威”超标，涉案食品的《不合格报告说明》对不合格原因分析为：“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环境污染，富集。”，非其作为经营者可以添加。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及进货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违法行为对社会无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 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